

《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修訂建議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最新修訂的《區議會常規範本》，以及總結上屆(2016-2019)西貢區議會的經驗和議員提出的各種意見，秘書處已擬備以下《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修訂建議，以供議員考慮。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1(8)	在本常規中，簡單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較多票數而無須超過一半票數。	在本常規中，簡單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 <u>最高票數，而其票數超逾第二高票者。</u>	進一步闡釋簡單多數票的意思。
35(1)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亦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副主席。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亦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副主席。 <u>如獲提名競逐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或不在席上，則必須由提名人遞交該獲提名競逐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議員的書面同意書表示接受有關提名。</u>	修訂相關條文，讓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的議員仍可競逐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因選舉委員會主席／副主席一般會事先通知議員，故缺席議員必須於選舉前提交書面同意書表示接受有關提名。
37(2)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除閉門會議須經由委員會同意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 <u>以記名</u> 方式記錄有關討論。除閉門會議須經由委員會同意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因應上屆西貢區議會於 2019 年 9 月 3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通過一項修訂動議「建議下屆西貢區議會討論轄下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擬備方式」。
39(3)	所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適用)必須為議員。	所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適用)必須為議員。 <u>如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或不在席上的議員亦可被提名競逐</u> 工作小組召集人／副召集	修訂相關條文，讓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的議員仍可競逐工作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工作小組可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人(如適用)。	能會於會議上突然成立及選舉召集人／副召集人，故有關議員或未能事先提交書面同意書，故此本條文並沒有如第 35(1)條般規定未能出席會議的議員必須事先提交書面同意書。
*41(1)	區議會或委員會可委出“非常設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短期項目。	區議會或委員會可委出“非常設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短期項目。 <u>“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34(1)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u>	修訂相關條文，以釐清“非常設工作小組”成員資格。
48(7)	區議會主席須於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時，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事項列入議程；而假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參考載列於附錄 V 由廉政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	區議會主席須於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 <u>／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的事項</u> 涉及其個人利益時，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事項列入議程 <u>／進行傳閱</u> 。而假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 <u>假如有關事項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則交由已連續擔任議員最長時間的議員(如有兩個或以上議員年資相同，則由姓氏英文字母排最前的議員)決定是否進行傳閱</u> 。(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參考載列於附錄 V 由廉政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	修訂相關條文，以確保申報利益的程序亦適用於傳閱文件。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48(8)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交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而假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 <u>／工作小組召集人</u> 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 <u>／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的事項</u> 涉及其個人利益，應交由委員會副主席 <u>／工作小組副召集人(如有)</u> 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而假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u>／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有)</u> 均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 <u>／工作小組</u> 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副主席 <u>／工作小組副召集人(如有)</u> 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 <u>／工作小組</u> 成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 <u>假如有關事項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則交由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決定是否進行傳閱。如區議會主席及／或副主席發現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按常規第 48(7)條處理。</u>	● 按照審計署的建議，修訂相關條文，以確保申報利益的程序亦適用於工作小組。 ● 修訂相關條文，以確保申報利益的程序亦適用於傳閱文件。
*48(9)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如有任何議員 <u>或</u> 委員會 <u>／工作小組</u> 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 <u>／工作小組</u> 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 <u>／工作小組</u> 披露。	按照審計署的建議，修訂相關條文，以確保申報利益的程序亦適用於工作小組。
*48(10)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如議員 <u>或</u> 委員會 <u>／工作小組</u> 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按照審計署的建議，修訂相關條文，以確保申報利益的程序亦適用於工作小組。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48(11)	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區議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區議會主席(<u>已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除外</u>)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區議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u>或可否參與表決傳閱事項</u> 。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區議會主席 <u>及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u> 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u>或可否參與表決傳閱事項</u> 。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 <u>／工作小組副召集人(如有)</u> 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副主席 <u>及其他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u> 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u>假如有關事項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則交由已連續擔任議員最長時間的議員(如有兩個或以上議員年資相同，則由姓氏英文字母排最前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參與表決傳閱事項。</u>	● 修訂相關條文，以確保申報利益的程序亦適用於傳閱文件。 ● 規定如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已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不能決定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或可否參與表決傳閱文件。
*48(12)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 <u>／工作小組召集人</u> 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 <u>／工作小組</u> 成員(委員會主席 <u>／工作小組召集人</u> 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u>或可否參與表決傳閱事</u>	● 按照審計署的建議，修訂相關條文，以確保申報利益的程序亦適用於工作小組。 ● 修訂相關條文，以確保申報利益的程序亦適用於傳閱文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該委員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該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u>項。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工作小組召集人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委員會副主席／工作小組副召集人(如有)決定，該委員會主席／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或可否參與表決傳閱事項。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有)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有)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決定，該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有)及其他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假如有關事項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則交由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決定，該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有)及其他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可否參與表決傳閱事項。如區議會主席及／或副主席發現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按常規第 48(11)條處理。</u>	件。 ● 規定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已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不能決定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或可否參與表決傳閱文件。
*48(14)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委員會副主席代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工作小組召集人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委員會副主席／工作小組副召集	按照審計署的建議，修訂相關條文，以確保申報利益的程序亦適用於工作小組。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見底線字）	備註
	為主持。如委員會副主席也就同一考慮事項申報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 35(3)條所委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	<u>人(如有)</u> 代為主持。如委員會副主席 <u>／工作小組副召集人(如有)</u> 也就同一考慮事項申報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 35(3)條所委出的臨時主席 <u>／臨時召集人</u> 代為主持。	
*48(15)	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討論文件時知道該文件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u>／工作小組</u> 秘書知道某議員 <u>或委員會／工作小組</u> 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 <u>／工作小組召集人</u> 決定，是否向該議員 <u>或委員會／工作小組</u> 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 <u>或委員會／工作小組</u> 成員在收到 <u>討論</u> 文件時知道該文件 <u>所考慮的事項</u> 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 <u>／工作小組</u> 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按照審計署的建議，修訂相關條文，以確保申報利益的程序亦適用於工作小組。
*48(16)	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u>並須按情況列明所申報利益的性質、會議的決定，以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u>	參照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修訂相關條文，以確保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資料妥為紀錄。
*48(17)	如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未能遵守本常規所載有關申報利益的規定，可遭區議會告誡或譴責，該等告誡或譴責均須記錄在區議會的會議紀錄內。	如任何議員 <u>或委員會／工作小組</u> 成員未能遵守本常規所載有關申報利益的規定，可遭區議會告誡或譴責，該等告誡或譴責均須記錄在區議會的會議紀錄內。	按照審計署的建議，修訂相關條文，以確保申報利益的程序亦適用於工作小組。
*49(1)	除非主席於徵詢各議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區議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	除非 <u>區議會</u> 主席於徵詢各議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區議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	釐清有關主席為區議會主席。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見底線字）	備註
*49(2)	除非委員會主席於徵詢各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委員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	除非委員會主席 <u>／工作小組召集人</u> 於徵詢各委員會 <u>／工作小組</u> 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委員會 <u>／工作小組</u> 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	確保相關安排亦適用於工作小組。
*49(3)	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某公眾人士在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時行為不檢，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經警告無效，可勒令其立即離開會場。	<u>區議會</u> 主席 <u>／委員會主席／工作小組召集人</u> 如認為某公眾人士在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 <u>／工作小組</u> 會議時行為不檢，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經警告無效，可勒令其立即離開會場。	確保相關安排亦適用於工作小組。
*49(4)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的公眾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 <u>／工作小組</u> 會議的公眾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確保相關安排亦適用於工作小組。
*50	區議會或委員會在閉門會議所討論事項的內容，可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或由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授權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或秘書處，按照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指示，向公眾（包括新聞界）披露。	區議會或委員會 <u>／工作小組</u> 在閉門會議所討論事項的內容，可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 <u>／工作小組召集人</u> ，或由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 <u>／工作小組</u> 授權的議員或委員會 <u>／工作小組成員</u> 或秘書處，按照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 <u>／工作小組</u> 的指示，向公眾（包括新聞界）披露。	確保相關安排亦適用於工作小組。
*附錄 III 附件	／	在“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獲提名人士資格聲明”中新增“個人資料”表格。	就獲提名增選委員人士提供更詳盡資料。
*附錄 IV	／	在個人利益登記須知中新增項目(10)－ <u>載錄於登記冊的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資料，並不表示該內容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政府」）或其人員和區議會的任何同</u>	由於區議員申請償還營運開支款額的申請表中亦加入了類似的“免責聲明”。為了配合上述安排，建議在個人利益登記中同樣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見底線字）	備註
		<u>意或許可，而政府及其人員和區議會均不會為這些內容承擔任何責任。</u>	新增”免責聲明”，以保障政府的利益。
*附錄 IV 第 8 類	/	詳情請參閱附件三，當中闡述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及經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後，在“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中新增指引，闡述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

*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的修訂。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 月